



*STUDY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EW RURAL COMMUNITY*

新型农村社区 建设探析

喻新安 刘道兴 / 主 编
闫德民 任晓莉 / 副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新型农村社区 建设探析

STUDY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EW RURAL COMMUNITY

喻新安 刘道兴 / 主 编
闫德民 任晓莉 / 副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探析 / 喻新安, 刘道兴主编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 - 7 - 5097 - 3819 - 1

I . ①新… II . ①喻… ②刘… III . ①农村社区 - 社区
建设 - 研究 - 中国 IV . ①D669.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8657 号

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探析

主 编 / 喻新安 刘道兴
副 主 编 / 闫德民 任晓莉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 政 编 码 / 100029

责 任 部 门 / 皮书出版中心 (010) 59367127
电 子 信 箱 / pishubu@ ssap. cn
项 目 统 筹 / 任文武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 者 服 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3819 - 1
定 价 / 58.00 元

责 任 编 辑 / 任文武
责 任 校 对 / 刁海燕
责 任 印 制 / 岳 阳

印 张 / 23.25

字 数 / 357 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 | |
|----------------------------------|-----------|
| 绪 论 | 1 |
| 第一章 河南建设新型农村社区的实践探索 | 10 |
| 第一节 河南建设新型农村社区的背景 | 10 |
| 第二节 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在河南的起源与发展 | 17 |
| 第三节 河南建设新型农村社区的主要模式 | 28 |
| 第四节 河南建设新型农村社区的主要经验 | 35 |
| 第二章 新型农村社区的理性审视 | 39 |
| 第一节 新型农村社区的内涵分析 | 39 |
| 第二节 我国农村社区的发展历程 | 50 |
| 第三节 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重大意义 | 56 |
| 第四节 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理论价值 | 60 |
| 第五节 新型农村社区的若干思考 | 65 |
| 第三章 新型农村社区的功能定位 | 73 |
| 第一节 统筹城乡发展的结合点 | 73 |
| 第二节 推进城乡一体化的切入点 | 79 |
| 第三节 促进农村发展的增长点 | 85 |
| 第四节 农村社会管理的创新点 | 92 |

目 录

| | |
|--|------------|
| 第四章 新型农村社区的基本特征 | 99 |
| 第一节 新型农村社区的基本属性 | 99 |
| 第二节 以城镇化理念改造农村 | 101 |
| 第三节 实现农村居民就地城镇化 | 106 |
| 第四节 加快现代农业集约节约发展 | 111 |
| 第五节 有效破除城乡二元结构 | 116 |
| 第六节 促进农村生产生活方式转变 | 120 |
| | |
| 第五章 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原则要求 | 126 |
| 第一节 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 126 |
| 第二节 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重要原则 | 138 |
| 第三节 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基本要求 | 148 |
| | |
| 第六章 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与农民权益保护 | 153 |
| 第一节 维护农民权益是基础和前提 | 153 |
| 第二节 农民宅基地权益的保护 | 156 |
| 第三节 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 160 |
| 第四节 新型社区居民房产权益的保护 | 164 |
| 第五节 尊重和保护农民的其他各项权益 | 167 |
| 第六节 处理好政府、公司与农户的关系 | 171 |
| | |
| 第七章 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产业支撑 | 175 |
| 第一节 产业是新型农村社区的根本支撑 | 175 |
| 第二节 产业发展要因地制宜 | 181 |
| 第三节 着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 | 190 |
| 第四节 推进产业组织的创新 | 197 |
| | |
| 第八章 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与农民就业 | 203 |
| 第一节 坚持就业优先、民生为本 | 203 |

| | |
|-------------------------------------|------------|
| 第二节 引导农民确立就业新观念 | 207 |
| 第三节 坚持就业多样化多元化 | 212 |
| 第四节 完善就业政策 加大就业培训 | 221 |
| | |
| 第九章 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与土地集约节约经营 | 225 |
| 第一节 加强对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 | 225 |
| 第二节 严格社区建设用地使用标准 | 232 |
| 第三节 依法盘活利用农村建设用地 | 236 |
| 第四节 积极探索土地流转新形式 | 240 |
| 第五节 完善集约节约用地政策措施 | 244 |
| | |
| 第十章 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与财政支持和公共服务 | 253 |
|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253 |
| 第二节 加大政府财政投入 | 259 |
| 第三节 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 | 263 |
| 第四节 努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 268 |
| 第五节 建立健全支持长效机制 | 272 |
| | |
| 第十一章 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与社区文化 | 279 |
| 第一节 建设新型农村社区文化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 279 |
| 第二节 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与建筑风格的多样化 | 283 |
| 第三节 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与农村田园风光保护 | 287 |
| 第四节 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与农村民俗文化传承 | 294 |
| | |
| 第十二章 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 306 |
| 第一节 农村社会的深刻转型变迁 | 306 |
| 第二节 从村民自治到社区建设 | 309 |
| 第三节 加强社区基层组织建设 | 317 |

| | | |
|-------------|----------------------|------------|
| 第四节 | 完善社区社会保障体系 | 324 |
| 第五节 | 积极推进新型农村社区社会管理创新 | 326 |
| 第十三章 | 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实践样本 | 332 |
| 第一节 | 新乡县的实践和探索 | 332 |
| 第二节 | 新密市的实践和探索 | 337 |
| 第三节 | 舞钢市的实践和探索 | 342 |
| 第四节 | 长葛市的实践和探索 | 347 |
| 第五节 | 鲁山县的实践和探索 | 352 |
| 结束语 | | 359 |
| 参考文献 | | 362 |
| 后记 | | 365 |

绪 论

最近几年来，河南省在新乡、平顶山、安阳、鹤壁、许昌等地开展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参照城镇社区标准，对部分农村的自然村进行统一规划整合，引导农民群众离开原来分散居住的村庄，到新规划的社区住进花园式住宅区，实现了造福农民、美化环境、节约土地、稳固农业、统筹城乡、扩大内需、转变农村生产方式和农民生活方式等多重目标。2011年10月召开的河南省第九次党代会，明确了以新型城镇化引领“三化”协调发展的大思路，把新型农村社区纳入现代城镇体系，要求各地积极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以此为突破口加快城乡统筹、城乡一体步伐。面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方式这一深刻变革，很有必要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理论分析和探讨。

一 建设新型农村社区就是为了让广大农村人口尽快过上像城里人那样的生活

希望过上和城里人一样的美好生活，一直是数千万河南农村人口的愿望和梦想。“楼上楼下、电灯电话”，是20世纪50、60年代河南广大农村人口对未来美好生活的憧憬。但是在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阶段，这只能是一种美好的愿望。

河南省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试点，最早在新乡市开始启动。新乡是河南

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上处于较高水平的一个市，辖 12 个县市区，560 万人口，其中农业人口 340 万。新乡的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长期以来比较稳定和扎实，尤其是新乡市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历来走在全省全国的前列，涌现出像史来贺、吴金印、刘志华、张荣锁、裴春亮等一大批农村基层干部模范人物，可谓群星灿烂。实际上，早在 20 世纪 80、90 年代，史来贺所在的新乡县刘庄村，吴金印所在的卫辉市唐庄乡，都已经对农村居住区统一规划，高标准建设，在全市农村产生了较强的示范作用。但是由于经济发展阶段、发展水平等多种原因所限，新乡市绝大多数村民仍然居住在历史形成的分散的自然村。

近年来，随着农村经济稳定发展和繁荣，农民群众收入和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要求盖新房、准备盖新房、对改善居住条件有需要的农民越来越多。由于没有统一规划，许多农民只好在原来自然村的宅基地上拆旧房建新房，加上村庄分散，集体经济薄弱，村内道路、电网、通信、地下设施、绿化美化、村容村貌等跟不上，出现了“有新房无新村”的局面。不仅如此，在近几年推进新农村建设的实践中，以历史形成的分散村落为基础，政府需要给每一个自然村修路、通电、通自来水、办沼气，给每一个行政村建学校，搞卫生所，每个行政村都要配七八个部分靠财政供养的村干部，出现了财政支农资金“撒胡椒面”、效益差的现象。

面对农村发展出现的新情况，新乡市委、市政府意识到，经济社会发展到了新阶段，考虑农村的发展，需要从战略上突破，不能再受困于历史形成的一个一个自然村。他们提出了“政府引导、规划先行、就业为本、群众自愿、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原则，在全市开展了“新型农村社区”规划建设大动作。按照加快城镇化和建设新农村的新理念，编制中心城市、县城、乡镇所在地和新型农村社区四级现代城镇化居住体系，尤其是着力进行新型农村社区规划和城乡一体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推进土地利用规划、城镇发展规划、产业聚集区规划和新型农村社区规划“四规合一”，优化产业、人口、空间发展布局。除了能够靠近城市、县城、乡镇的村庄尽可能并入城镇发展之外，他们将全市分散的 3571 个行政村，规划整合为 1050 个新型农村社区，计划用 8~10 年完成拆迁重建。第一

期启动了县城附近、重点镇附近和干线公路两侧、靠近产业集聚区的 369 个新型社区建设，目前已全部开工，一多半已基本建成，已有近 50000 农户入住新型社区。居民在入住社区的同时，原有村庄的房子拆除，土地恢复耕种。一般每 3~4 个行政村、10 个左右自然村整合为一个社区，3000~5000 人口。加上公用和闲置面积，农民在原住址一般每户平均占地 0.5 亩以上，到规划的新社区每户平均占地不到 0.3 亩，全市原来 3571 个乡镇共占地 116 万亩，规划建设新型社区占地 60 万亩，如果这一计划全部实施，仅此一项全市将节约土地 50 万亩，节地率达 40%。

为了减轻农民负担，新乡市采用政府统一规划设计，农户自己按统一标准建房的办法，每户建房一般 200 平方米左右，建安成本 12 万~15 万元，群众自筹 7 万~8 万元，政府对建新房并按时拆旧房复耕土地的农户给予一定奖励补贴，新乡县政府还对每个建新房农户免费支持 10 吨水泥，中国农业银行河南分行、新乡市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针对农户实际需要开展了“新民居贷款”业务，每户可贷 3 万~4 万元。农民拆旧房的建材有的还可以用到新房建设中，整体上对农户压力不大。按照城乡统一的思路，新乡市对进入社区居住的居民办理城镇居民户口和房产证，享受城市低保和养老保障政策，并优先帮助安排在附近产业集聚区就业。教育、医疗等社会公共资源也相应整合，每个社区建立了标准化中心学校，配备优秀教师，社区医疗站配备财政全供的专职医生。街心花园、社区道路、绿化美化基本上都达到了城市社区标准，有线电视、互联网进入每个家庭，便民服务中心、文化健身场所、生活超市，以及垃圾、污水集中处理等公共服务设施一应俱全。刚开始持观望态度的农户，现在大都强烈要求到新型社区建房。2011 年新乡县一项调查统计表明，95% 的农户都表达了希望进入新型社区生活的愿望。

与新乡市的做法相似，在平顶山市，近两年也开始大力度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平顶山市明确要求全市农民，“不在没有规划的地方建房子，不建设没有经过规划设计的房子”，实现城乡建设规划、建设用地规划和产业集聚区规划“三统一”，在条件成熟的村实行整体住房改造，集中建设新型社区。在郏县、舞钢、宝丰等地，出现了一片一片整齐、漂

亮、美观的较大规模的新型农村社区。安阳市滑县规划了一个产业聚集区，区内有 18 个行政村，他们请国家级规划设计院设计，有几个大企业作为投资主体，把 18 个村 4700 多户居民集中到一个“锦和新城”居住，村民转变为市民，享受和城市一样的社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社会保障。在鹤壁市，也有一个镇名叫王庄镇，由中鹤集团出资先期投入，把全镇居民统一集中到镇和中鹤集团共同规划建设的产业聚集区附近社区居住，村民土地流转出来，一般每亩每年可收入 700 ~ 900 元或 1000 斤小麦，村民把土地流转以后，可到集团从事工业、服务业或农业生产，成为第二、三产业工人或农业工人。

河南省委、省政府领导敏锐地发现了新型农村社区代表的方向和趋势，开始在全省更多地方开展试点，加快推进，很快在中原大地上出现了蓬蓬勃勃建设新型农村社区的好势头。新的建设模式在探索实践中不断出现，一片片新型农村社区快速形成，一幢幢设计新颖的小楼拔地而起，越来越多的农民结束了千百年来在分散的自然村落居住的生活方式，过上了就近城镇化的现代生活。农民朋友高兴地说，过去一辈子能建两三次房，现在建一次房要管三四辈人，做梦也没有想到能这么快住上和城里人一样的花园洋房。

二 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实质是用城镇思维和办法解决农村问题

新乡、安阳、鹤壁、平顶山等地的做法和成效，受到了社会各方面的重视和关注。近几年来，已有来自全国各地数万人次的参观考察者到新乡、舞钢等地了解农村新型社区建设情况，总体上持赞成和支持态度。大家一致认为，在过去的十多年时间里，我们党和政府一直高度关注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从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收入、完全免除农业税、支持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到夯实农业基础、推进农村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等，我国农村面貌发生了重大变化，农民精神状态和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变。现在，我国农业农村发展进入了新阶段，如果仅仅停

留在维持原有分散的自然村落和行政村建制的基础上，继续以农村思维考虑和解决农村问题，已经很难再有大的突破，而且进一步投入也难见成效，甚至会导致投资浪费和无效。这就迫切需要从战略上突破、从机制上创新、从方法上提升，真正实现用城市思维和办法来谋划和解决农村问题。河南提出以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作为新型城镇化的重要抓手，可以说正是这样一种有效探索。

第一，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在加快我国城镇化进程、扩大内需、激活农村消费市场方面是一个大提升。在政府组织引导推动下，农民离开原居住村庄，到城郊、到镇区、到新规划社区统一建造新房，几乎每一户都和城里人一样，要装修，要购买家具和家用电器，安装太阳能热水器，接通互联网等，极大地促进了城乡经济和社会发展。在当前我国迫切需要转变发展方式、扩大内需、拉动消费的大背景下，开展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意义重大。而且当前仍处于建材价格下行阶段，引导农民投资建房，物价较低，成本下降，十分合算，农民建的两层小楼，每平方米只需五六百、六七百元，这是难得的机遇。我们应当把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与整个国民经济的战略需要和发展方式转变紧密联系起来。

第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以改善农村生产方式、农民生活方式为龙头，可以拉动整个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提升。在开始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时候，我们担心出现到处拆旧村建新村现象，引发社会矛盾和财富破坏，出现“政绩工程”，明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不是“新村建设”，这是十分正确的。现在看来，当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农民群众大都有了改善居住环境和住房条件的愿望时，党和政府应当顺民心、合民意，及时超前引导农民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理念建设新型农村社区，而不是再在分散的村庄建新房。现在看来，只有进入统一规划的新社区，政府才有可能按照现代城市社区的标准提供全面的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服务，政府投入才能一次到位，长久有效，才能彻底结束农村发展年年投资、年年“撒胡椒面”、年年不见明显成效的局面。因此，统筹城乡发展，从一定意义上说就是用聚集效应来解决农村分散居住状况下解决不了的问题。

第三，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体现了党和政府回报农民、反哺农业、帮扶农村、执政为民理念的全面提升。凡是住进新社区的居民，居住环境、社区条件和家庭设施全面改善，农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显著提高，各种社会公共服务基本到位。新型农村社区都用上了自来水，家家用上了水冲厕所，并且很快有可能用上天然气。凡是到新社区看过的人都会产生骄傲和自豪感，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在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中集中体现出来，党和政府集中力量办大事，善于整合各种资源的优势充分体现出来，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方式实现了跨越式进步。这是我们党对农民的回报，是对农业的反哺，是对农村的帮扶，是党的农村工作思路的一次飞跃。

第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在农村产业发展和就业方式转变方面是一次大提升。新乡、鹤壁、平顶山等地在各县和重点乡镇规划建设产业集聚区，凡是上工业项目，都到产业集聚区发展，政府对进入产业集聚区的企业进行奖励、帮扶，提供方便和帮助，改变了多年来“村村点火、处处冒烟、遍地开花”的发展模式。相应地，各地规划建设的新型社区，也都与城镇和产业集聚区紧密相连，实行产城融合，便于在新型农村社区居住的居民到非农企业上班，达到了农民就地转移、就地上班、就地城镇化的良好效果。我国是一个拥有十几亿人口的大国，人口不可能都挤到大中城市去，让更多人口在新型农村社区居住，是新型城镇化道路的集中体现。

第五，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对于破解平原农区在加快工业化、城镇化过程中遇到的土地制约瓶颈来说是一次大突破。河南是我国重要的小麦、玉米和水稻高产地区，土地十分肥沃，适宜粮食作物生长，在保证国家粮食安全、稳固粮食生产能力方面处在重要地位。而河南现在又处在中部地区承接沿海地区产业转移的前沿地带，怎样走一条不牺牲农业和粮食生产的工业化、城镇化路子，怎样保住肥沃良田和大平原，工厂办到哪里？城市建到哪里？怎样破解快速工业化、城镇化与保护耕地、保护大粮仓的矛盾？通过整合自然村，把土地利用率很低的分散村庄整合改造成集中成片、紧凑居住的城市化社区，把整合出来的土地一部分用于耕地复垦，一

部分用于建设工厂、城市和社区，可以有效破解传统农区加快工业化、城镇化面临的用地矛盾，是实现“三化协调”的有效途径。

第六，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在推进农村社会管理模式转变和制度创新方面是一次大提升。把四五个行政村或十几个自然村整合为一个社区，选派国家干部参与管理，建立社区党委和管委会，村组干部数量减少，社会管理成本大幅度下降，这在我国农村社会基层管理方面是一次大的突破和创新。相应地，居民进社区之后，按照城市居民管理模式完善制度，农户承包的土地，愿意自己种的还可以自己种，不愿意自己种的，可以有偿交给农业企业或合作社，或租给种田大户代种，居民通过打工以工资收入为主，在社区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这对于我国突破一个模式、一套制度、一体化社会管理，是一种有益的尝试。

三 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需要着力研究和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以农村新型社区建设为龙头，全面推进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是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思路的重大创新，也是我国探索新型城镇化道路的底层突破。要使这种创新和突破扎实、稳妥推进，需要着力研究和破解一些实际问题。

一是各级财政在加快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应该形成大战略，为改善农村人口居住和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基础设施、社会公共服务设施，都需要政府投入、财政支持，这是制约今后加快新型社区建设的最大难题。目前我国东部地区大多数农村建设和居民居住条件已达到较高水平，全国分散居住的农民，迫切需要整合和改善居住条件并且有能力、有愿望参与建设新型社区的大约有4亿人、1亿户左右，假如国家制定战略性规划，用扩大财政投入，发行支持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国债等办法，每年投入2000亿元到3000亿元，专项用于支持新型农村社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坚持20~30年，就可以彻底改变整个中国农村的面貌，有效拉动内需和投资。这应像改造城市和工矿

棚户区、建设保障房一样，纳入国家扩大内需、拉动投资的大战略，这是一个建设规模大、持续时间长、可以有效拉动国民经济增长的战略性投资领域。

二是对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形成的房产和城市房产应实行完全相同的政策和法规。长期以来，对于农村集体土地上建房、包括已经进入城区的都市村庄，都不按城市用地和房产对待，集体土地上建的房不能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不能进入市场交易，不能抵押和借贷，这是土地和财产制度上的“二元结构”，是对农民财产权利的歧视。今后农村规划社区，只要是按照政府统一做的规划进行建设，就应当发房产证，就应当和城市房产一样，可以交易、买卖、租赁等。最近，在河南的洛阳、平顶山、许昌等地，由县级人民政府对新型农村社区的居民颁发集体土地使用证和相应的房产证，居民可以拿这些房产证到银行抵押贷款。这样做有利于农民流动，有利于新型社区房产的有效利用，也有利于引导城市里一些希望到乡下居住的退休人员到农村社区居住。

三是建立农村建设用地和城市发展用地一体化的有效利用和配置机制。农村分散的自然村，占用了较大面积的建设用地，农户通过整合进入社区，节约出了大量农村建设用地，一部分可以用于新社区建设，一部分可以用于农村发展工业和其他集体经济，还有一些可以通过用地指标异地调整利用，实现大城市、县城建设用地面积扩大。而在农村偏远地区的建设用地转化为耕地，农村用地和城市新增建设用地的地价增值，可以用于支持农民新房建设补贴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通过土地增值让农民受益。需要抓紧完善这方面的制度，在保证耕地面积不减少前提下，充分利用土地增值造福农民。

四是完善农村金融制度，支持农民改善居住条件。目前我国社会正处于资金丰裕期，金融机构有巨大存贷差亟待转化为有效投资。而农村社区建设正是具有实际需要的有效投资。要建立农户信用评价机制、社区房产证办理和抵押机制、村民联合担保机制等，便于金融机构向建房农户提供信贷资金支持。对于农户进城、住房闲置引出的问题，应建立社区居民用房买卖、互换、租赁、抵押等机制，保障金融机构利益和金融安全。从信

用角度看，农民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还贷率比较高，支持农户每套房3万~5万元贷款，期限稍微拉长一些，大多数农户是偿还得起的。

五是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农民意愿，防止“一刀切”和搞“政绩工程”。建设新型农村社区，有几个基本条件，第二、三产业发展基础扎实，农村劳动力主要到非农产业实现就业，距离县城、乡镇所在地、产业集聚区比较近，有龙头企业愿意参与整合土地资源，农村基层组织健全，干部带头能力强，农民群众普遍接受集中居住生活方式等。如果这些基本条件不具备，千万不能强行推进。所以，河南省反复强调，一定要坚持以群众自愿为前提，决不搞强行拆迁，决不逼农民上楼，决不搞拆村庄运动。对那些具有一定历史文化价值的古村古镇，要更好地保护起来，决不能简单拆掉。

六是重构农村社会管理体制和村民自治机制。从宪法和党章角度看，我国农村以行政村为基础，实行村民自治，建立农村党支部，可以说行政村是基本社会基层单位，是整个社会的基础。建设新型农村社区，一下子把若干个行政村融合为一个社区，实际上把行政村建制基本上打破了，由此带来一系列新变化，国家应当针对这一巨大变化完善相应的制度和机制。

总之，规划建设新型农村社区，是农村社会一场深刻的变革，有许多问题需要深入研究和探讨。本书仅仅是做了一些初步的归纳、总结和探索。

第一章

河南建设新型农村社区的实践探索

为了有效破解城乡二元结构、缩小城乡差距，河南结合省情和自身实际，积极探索实践，把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作为切入点，探索出一条农民“不离土不离乡”、实现就地城镇化，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的新型城镇化道路，使新型农村社区成为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农村发展的“第二次革命”，成为继“离土离乡”城镇化、“离土不离乡”城镇化之后探索的第三条道路，即“既不离土也不离乡”的城镇化。

第一节 河南建设新型农村社区的背景

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是改变我国城乡二元结构，实现城乡一体化的必要过程。对于我国这样一个城乡差别巨大的国家来说，城乡差距的缩小、城乡一体化的实现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一个逐渐改变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建设新型农村社区作为河南省的探索和创新，是河南立足于农村，加快广大农村社会推进城镇化建设步伐，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道路的现实途径。

一 农业生产力重大变革的时代要求

人类发展的根本动因，是靠生产力的发展来推动的，而农村农业